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粤知产〔2016〕151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东展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东展团招展工作的函》（粤商务产函〔2016〕20号，见附件）通知精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将于今年11月16日至21日在深圳举行。本届高交会专设广东展团展馆（只对企业、不对个人开放），成立广东展团筹备办公室，统一特装布展，免收企业展位费。

为做好全省知识产权体系参加本届高交会广东展团的相关准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高交会广东展团的申报流程：行业推荐（直接申报）-项目筛选（广东展团筹备办公室）-统一布展。知识产权体系的参展工作，我局委托深圳市联创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届高交会设置的重点领域，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荐中国专利奖获奖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特别是首届“汇桔杯”南粤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入围项目报名参展。

三、请申请参展的单位按项目如实填写《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参展项目登记表》（电子版可在高交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chtf.com/>“成果交易”），书面申请参展所需展位数。请将每个项目的《项目登记表》、展位申请等材料以纸件（一式3份）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于8月26日前报送至深圳市联创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四、组展工作承办单位深圳市联创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联系人杨赵宇，联系电话：0755-61648228、15645260043，电邮：yangzhaoyu@szipee.org/76294680@qq.com；联系人谢悦之，联系电话：0755-61613091、18684883126，电邮：593021252@qq.com；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座407-408室，邮编：518052。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东展团招展工作的函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何社善，联系电话：020-876880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产函〔2016〕2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东展团招展工作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知识产权局、科学院：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简称“高交会”）将于今年11月16日至21日在深圳举行。本届高交会将以“创新驱动 质量引领”为主题，期间将举办一系列展示交易和交流等活动。

根据省领导的批示精神和省府办公厅关于由我厅“牵头会同你单位办理，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我省组团参展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将参展情况报告省政府。”的意见，为抓紧做好我省组团参展的筹备工作，现就项目招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展规模

广东展团展馆设于深圳会展中心的9号馆，面积约为800平方米。为突出广东参展特色和水平，加强对企业开展国际经贸交流合作的支持，广东展馆将统一特装布展，并免收企业展位费。

二、项目范围

为使广东展团参展项目能较好反映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体现我省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成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指定专人负责，围绕落实国家战略，落实“十三五”规划，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精心组织项目进行展示和交易，重点组织先进制造、生物技术、生命科学、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参展。

三、报名事项

(一) 请申请参展的单位按项目如实填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参展项目登记表》(附件1)，每个项目一式3份。参展所需展位数，请作书面申请。

(二) 根据展区安排的要求，请申请参展的单位于8月29日前，将《项目登记表》和相关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报送广东展团参展筹备工作承担机构——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广东展团筹备办公室将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筛选，确定参展单位和参展项目。

为方便开展工作，请各单位务必于7月20日前将负责本届高交会相关业务的联系人(附件2)前报我厅(产业处)。

- 附件：1.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参展项目登记表
2. 第十八届高交会广东展团筹备工作联络表



(联系人：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彭晓瑜 020-38819873, E-MAIL: gdshipper@163.com, 省商务厅产业处 陈云茂 020-38819872)

抄送：省外经贸企业协会；本厅产业处。

[共印12份]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项目登记表

 参展项目

 交易项目

展位号 _____

所属团组 _____

项目拥有者情况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							
	单位性质											
	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中文					邮政编码					
		英文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所属行业											
	专利状态					申请号或专利号						
	是否鉴定		项目来源									
	成果权属		项目阶段									
	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兴办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需合作方投入资金(人民币)												
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姓名			技术职称		
	性别			学 历			性别			学 历		
	年龄			职 务			年龄			职 务		
	行业经验						行业经验					
* 栏中所列计划均为国家级, 其它省市等计划项目列入“其它”项。												

单位简介 (个人项目可不填。500字以内)

(中文)

(英文)

项目介绍 (简介、技术特点、应用范围、市场前景、效益分析及对投资者要求。1000字以内)

(中文)

(英文)

****填报申明**

1. 填报方申明自己是所填报项目的合法拥有者，保证所填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再现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填报方委托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高交会承办单位，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就所填报的项目对外公开发布、推介。交易中心有权根据项目情况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并保留在不改变填报内容的前提下，应公开发布和推介的需要而修改所填文字的权利；
3. 填报方应将所报材料自行留底，一经报出，不再索回；
4. 填报方要求受托人对项目中予以保密的技术部分需另行附页说明。

填报方：

日期：

说明：

1. 每一项目填报一份表格，如有多个项目，请使用多个文档保存；
2. 项目登记表请用电子文档（excel表）形式申报，表格可在高交会网站（www.chtf.com）下载；
3. 各组团牵头单位组织的参展、交易项目，申报表格请从高交会网站（www.chtf.com）“成果交易”栏目下载，由各组团牵头单位统一申报；自行参会的交易项目请在高交会网站上直接填报；
4. 如有疑问，请咨询高交会交易中心交易信息部，电话：0755-82848892，82848887
传真：0755-82848891，EMAIL：jybxmz@chtf.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518048）

附件 2:

第十八届高交会广东展团筹备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